

**FCTC**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乌拉圭埃斯特角，2010年11月15-20日  
临时议程项目 5.3

**FCTC/COP/4/7**  
**2010年8月15日**

###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第12条实施准则草案

1.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决定<sup>1</sup>设立一工作小组，负责起草《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12条实施准则草案。工作小组于2008年2月21-23日在德国柏林举行了第一次会议。根据FCTC/COP2(14)号决定，在此工作基础上编写了一份进展报告<sup>2</sup>，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南非德班，2008年11月17-22日）提交了该进展报告。缔约方会议在讨论了报告内容之后，要求工作小组继续其工作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准则草案<sup>3</sup>。
2. 工作小组于2009年11月18-20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了第二次会议。在该次会议工作以及主要促进者补充工作的基础上，编写了一套准则草案。
3. 按照FCTC/COP3(11)号决定制定的时间表，至少要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六个月提供准则草案以供缔约方发表意见。根据这一要求，2010年5月向各缔约方提交了准则草案以征求意见。之后，工作小组的主要促进者在所收到的意见基础上修订了准则草案。修订后的准则草案载于附件。

#### 缔约方会议的行动

4. 请缔约方会议审查并考虑通过本准则。

<sup>1</sup> 见FCTC/COP2(14)号决议。

<sup>2</sup> 文件FCTC/COP/3/8。

<sup>3</sup> 见FCTC/COP2(11)号决议。



## 附件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2 条实施准则草案  
(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准则的目的、目标和原则****目的**

1. 本准则的目的是协助各缔约方履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2 条及其他有关条款规定的义务。准则建议了措施以加强教育、交流和培训工作的效力，提高公众对烟草控制相关事项的认识。准则借鉴了现有基于研究的证据、最佳做法和缔约方取得的经验，以便确立一个促进遵守条约的高标准问责制，并协助各缔约方通过教育、交流和培训实现最高而能获致的健康标准。同时根据公约第 2.1 条，也鼓励各缔约方采取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要求的或本准则所建议的各项措施以外的任何必要措施<sup>1</sup>。

**目标**

2. 本准则目标如下：

- (a) 确定主要的立法、实施、行政、财政和其他必要措施，以便能就烟草生产<sup>2</sup>、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导致的健康、社会、经济和环境后果对人们进行有效的教育和培训并与其进行交流；和
- (b) 依据科学证据和/或好做法，指导各缔约方确立基础设施，其中应包括支持这些措施所必须的可持续资源。

**指导原则**

3. 第 12 条的实施以下述指导原则为依据。

- (i) 行使基本人权和自由。有责任对公众进行教育、培训并与之交流，从而确保其对烟草控制问题，烟草生产、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的危害以及烟草业为阻挠烟草控制努力而采用的策略和做法具有高度认识（如第 12 条所载）。此项责任源于

<sup>1</sup> 请各缔约方访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网站（<http://www.who.int/fctc/>），其中载有关于本准则所涉议题的更多信息来源。

<sup>2</sup> 包括种植、生产和营销。

公约，并体现基本人权和自由，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生命权、享有最高而能获得之健康标准的权利和教育权<sup>1</sup>。第 12 条的任务广泛体现于整个《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sup>2</sup>。

(ii) 防止基本权利和自由受到威胁。政府应当采取和实行有效的立法、实施、行政或其他措施，保护每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不受威胁<sup>1,2</sup>。

(iii) 多部门综合措施。按照公约第 4.4 和第 5.2 条的规定，需要采取多部门综合措施，针对包括新制品和可替代制品在内的所有烟草制品的使用造成的危害和这些制品可能对脆弱群体的影响以及烟草业为阻挠烟草控制努力而采用的策略和做法，开展有效的教育、交流和公众意识规划。

(iv) 防止公共卫生政策受烟草业的影响。根据公约第 5.3 条所载以及第 5.3 条实施准则，特别是其中指导原则 1 所述<sup>3</sup>，应当防止公共卫生政策和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受到烟草业的商业和其他既得利益的影响。

(v) 基于研究<sup>4</sup>的证据和最佳做法。基于研究的证据和适应每一国家具体情况的最佳做法对于拟定、管理和实施旨在提高公众对烟草控制问题认识的教育、交流和培训规划至关重要。根据公约第 20 条所述，但凡资源允许，这类规划应在地方、国家/联邦、区域和/或国际各级接受严格的试用、监测和评价。如果特定国家资源不许可并且不能提供证据，根据公约第 20 和第 22 条规定，可以其他国家收集和分享的证据作为制定规划的起点。

---

<sup>1</sup> 这些权利得到许多国际法律文书的认可（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二十五条，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序言，《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被正式列入《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序言并得到许多国家宪法的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3 号总评论（E/C.12/1999/10）中明确规定了教育权。

<sup>2</sup> 这些权利体现在框架公约下述条款中：第 2 条（本公约与其他协定和法律文书的关系），第 3 条（目标），第 4 条（指导原则），第 5 条（一般义务），第 8 条（防止接触烟草烟雾），第 10 条（烟草制品披露的规定），第 11 条（烟草制品的包装和标签），第 14 条（与烟草依赖和戒烟有关的降低烟草需求的措施），第 17 条（对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替代活动提供支持），第 18 条（保护环境和人员健康），第 19 条（责任），第 20 条（研究、监测和信息交换），第 21 条（报告和交换）和第 22 条（科学、技术和法律方面的合作及有关专业知识的提供）。

<sup>3</sup> 见《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5.3 条、第 8 条、第 11 条、第 13 条实施准则》。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09 年。

<sup>4</sup> “基于研究”这一说法指通过严格、系统和客观的方法获得关于教育、交流和培训活动与规划的可靠和有效知识。明确说，这种研究要求：(a) 确立有逻辑和基于证据的推理链；(b) 方法符合提出的问题；(c) 具有观察或试验设计和手段以提供可靠和可普及的研究结果；(d) 数据和分析足以支持研究结果；(e) 程序和结果的论述清楚详细，包括说明研究结果所能普及的具体人群；(f) 坚持同行审评的专业规范；(g) 传播研究结果以促进科学知识；(h) 获取数据进行再分析和复制，并有机会利用研究结果；(i) 遵守研究的伦理道德，包括不偏不倚的态度和平衡力；以及(j) 不受烟草业的商业和其他既得利益的影响。

- (vi) 国际合作。如公约第 4.3、第 5.5、第 20 和第 22 条所述，国际合作和相互支持很有必要并且极其重要，可以加强各缔约方拟定、管理和实施教育、交流和培训规划的能力。各缔约方应当定期确定、实施和分享基于研究的结果和最佳做法。
- (vii) 改变习俗。关于烟草制品消费的接受程度、接触烟草烟雾问题以及烟草和烟草制品种植、生产、营销和销售的各方面问题，必须改变有关的社会、环境和文化习俗及认识。
- (viii) 资源充足。根据公约第 5.6 和第 26 条所载，必须确保获得充足的资源以维持多部门综合烟草控制教育规划以及其他提高认识规划，适当时，可利用双边和多边筹资机制。
- (ix) 与所有人交流。根据公约第 4.1 和第 12 条所载，必须确保每个人都意识到并能获得准确和全面的信息，以了解烟草生产、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对健康、社会经济和环境的不良后果；戒烟和无烟生活方式的益处；以及关于烟草业的广泛信息。
- (x) 考虑主要差异。在制定和实施关于烟草控制的教育、交流和培训规划时，考虑各类人群在性别、年龄、宗教、文化、教育背景、社会经济状况、识字率和残疾等方面的主要差异极为重要。
- (xi) 民间社会积极参与。根据公约第 4.7 条规定，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和合作对于有效实施本准则至关重要。

## 为提高公众意识提供基础设施

### 背景

4. 公众对烟草控制问题的认识对于确保社会变革至关重要。提高公众意识的工具是改变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方面行为规范的重要手段。综合烟草控制规划包括教育、交流和培训——公众意识的三大支柱方面以研究为基础的工具。
5. 提高公众意识的基础设施指为确保持续教育、交流和培训规划所必须的组织结构和能力。这种基础设施可以提供必要的手段和资源，以便收集知识，将研究结果和好

做法转化为对个别目标人群有用和可理解的信息，传播有关信息，并随后监测这些信息对知识、态度和行为的影响。

6. 这种基础设施依赖有效的国家协调机制或联络点，并应考虑到地方、国家/联邦和区域特征，包括传统结构，以确保能覆盖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各类人群。

### 建议<sup>1</sup>

7. 各缔约方应确立基础设施以支持教育、交流和培训并确保能通过它们有效地提高公众意识，促进社会变革，从而防止、减少或消除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现象。

### 行动要点<sup>2</sup>

8. 各缔约方应在考虑到国家具体情况、重点和资源的情况下采取下述行动：

9. 根据公约第 5.2(a)条设立协调机制或联络点。界定其职责，在烟草控制总体战略、计划和规划中，确保公约第 12 条所述的各项规划的良好策划、管理和资金充足。这一协调机制或联络点应在提供烟草相关教育、交流和培训规划方面发挥推动、协调和促进作用，办法是制定具体目标，然后监测和评价其进展和结果。

10. 指定负责烟草控制教育、交流和培训的人员、机构或实体，并界定有关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职责，以确保在政府（包括有关当局，如教育、科学、卫生、消费者保护、财政、海关、经济、技术等相关部委）内部和之间开展合作。

11. 确定根据公约第 12 条制定的规划相对于其他公共卫生规划的作用。

12. 制定在综合烟草控制规划内开展教育、交流和培训活动的行动计划<sup>3</sup>。

13. 通过在实施机构或实体与执法当局之间进行广泛协商来确保根据公约第 12 条制定的规划符合法律并得到正式认可。确保此种规划以研究为基础<sup>4</sup>，定期分析和评估形势以确定需求和资源，并规定，如不能实现目标，可中途予以纠正。这包括，但不限

---

<sup>1</sup> 建议指协助各缔约方实施公约第 12 条的一般性政治和规划建议。

<sup>2</sup> 行动要点指可衡量的目标、做法和活动，它们是所提出的成功实施建议的手段。

<sup>3</sup> 关于行动计划应包括的项目的指示性清单见附录 1。

<sup>4</sup> 见第 4 页脚注 4。

于：明确烟草控制研究现状和确认从事研究的个人及机构以便确定当地专长；确定存在差距的研究领域以便决定技术援助和资源的分配<sup>1</sup>。

14. 提供充足的人力、物力和财政资源，以便在地方、国家/联邦、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和维持规划，这可能需要利用技术专家设计和执行规划。根据公约第 26 条，为确保规划的可持续性，应使用现有资金来源并探索其他潜在来源。潜在筹资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提高烟草消费税和实行专项税（例如指定用途），许可证费和其他税收计划。其他可能的筹资机制包括设立烟草控制教育、交流和/或培训特别基金会。根据公约第 5.3 条确定的原则及其实施准则，必须防止烟草业干扰各项潜在的筹资机制。

15. 为烟草控制规划提供经济有效的后勤和管理支持。

16. 确保新兴烟草控制组织能获得和利用基于研究的适当培训，战略计划方面的培训以及技术援助，以便能履行其任务，实现可持续性。

17. 确保收集地方、国家/联邦、区域和国际各方面的数据，建立一个烟草控制数据库或确立一个研究结果中央存储库，并确保公众能获得这些数据。

## 运行有效的教育、交流和培训规划

### 背景

18. 公约第 12 条要求利用现有一切交流手段，促进和加强公众对烟草控制问题的认识。关于第 14 条的准则中就烟草依赖和戒烟方面的教育、交流和培训措施提供了具体指导。

19. 教育、交流和培训是在烟草使用和接触烟草烟雾方面提高公众意识和实现社会变革的手段。为使全民达到最高而能获致之健康水平，社会规范应提供有利环境，防止接触烟草烟雾，促进无烟生活方式，帮助烟草使用者戒烟并防止其他人，特别是青少年开始吸烟。

20. 在烟草控制方面，**教育**包括就烟草问题进行连续教学，使人们有能力做出自愿决定，改变其行为并改变社会环境以增进健康。

---

<sup>1</sup> 关于基于研究的战略和规划指示性清单见附录 2。

21. 在烟草控制方面，**交流**至关重要，可以改变对烟草生产、制造、营销、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的态度，劝阻烟草使用行为，阻止开始吸烟行为，并鼓励戒烟，此外，交流也十分必要，可以有效地动员社区，努力提供有利环境并实现可持续的社会变革。

22. 在烟草控制方面，**培训**阐述如何通过获取与特定核心能力有关的职业或实用技能和知识，建设和维持必要的能力，促进综合烟草控制规划。

23. **促进社会和环境变革**指促进社会和环境规范以及社会群体内的行为模式发生明显可见的持续变化的一些战略、事件或行动。这是改变烟草生产、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方面行为规范的重要手段。

## 建议

24. 各缔约方应利用现有一切手段，通过持续教育、交流和培训提高认识，提供有利环境并促进行为和社会方面的变革。

## 行动要点

25. 各缔约方应在考虑到国家具体情况、重点和资源的情况下采取下述行动：

## 总述

26. 在策划、实施和评价教育、交流、培训和其他公众意识规划时，制定一项以研究为基础的协调一致的方法<sup>1</sup>。

27. 确保纳入各类重点人群，考虑并解决各类人群之间的主要差异<sup>2</sup>。干预措施应包括有效的信息，并确保覆盖每一个人，不允许歧视或资源分配不平等现象。应当特别关注受营销和烟草使用日益增加现象影响最大的人群，如被当作“替代吸烟者”的年轻人尤其是年轻女性，以及经常遭到忽视的人群，如文盲，未受过教育或未受过充分教育者，穷人和残疾人。此外，可以采取增强父母、各类教育工作者以及孕妇的认识。

---

<sup>1</sup> 关于基于研究的战略和规划指示性清单见附录 2。

<sup>2</sup> 根据指导原则 (x)，第 5 页。



28. 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烟草生产和消费，接触烟草烟雾对健康、社会经济和环境的不良后果以及烟草业为阻挠烟草控制努力而采用的策略和做法，并确保突出强调戒烟和无烟生活的益处<sup>1</sup>。
29. 将形成性研究、进程评价和结果评估结合起来，确保有关规划尽可能按期望有效地建立知识和认识，并改变态度和行为。这些研究和评估应尽量针对现状，并应尽量以证据为基础，但不应限制新颖办法。
30. 在地方、国家/联邦和区域各级确定并实施最佳做法，并根据公约第 22 条规定，通过分享基于研究的结果和最佳做法促进国际合作。
31. 采取措施确保参与教育、交流和培训以及相关研究的实体，包括但不限于学术界、专业协会和政府机构，充分遵循公约第 5.3 条确定的原则及其实施准则，不接受烟草业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资助。
32. 根据公约第 8 和第 13 条及其实施准则，应当禁止在用于教育或培训目的的场所消费、宣传、促销、赞助和销售烟草制品，以增强无烟草信息。
33. 参与教育、交流和培训工作的人员应避免使用烟草，因为：
- (a) 他们是行为榜样，如果使用烟草，有损关于烟草对健康影响的公共卫生信息；
  - (b) 降低社会对烟草使用的接受程度很重要，参与教育、交流和培训工作的人员应在此方面树立良好榜样。

### 公众教育和交流活动

34. 遵循生命全程做法，在不同层面制定和实施公众教育规划<sup>2</sup>。
35. 根据各目标人群的需要、知识、态度和行为，制定或调整现有交流工具和活动，尤其是应努力确保其：
- (a) 适合目标受众；
  - (b) 频率高/时间长；

---

<sup>1</sup> 关于应包括的领域的指示性清单见附录 3。

<sup>2</sup> 关于教育规划实施场所的指示性清单见附录 4。

- (c) 包含更新和有针对性的信息；
- (d) 使用各种方法和媒体手段<sup>1</sup>；
- (e) 利用从其他成功运动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
- (f) 使用综合评价。

36. 传达的信息应具有相关性、易懂、有趣、求实、准确、有说服力并能增强能力，同时应考虑到关键信息的效力和可靠科学研究的结果。应承认列入广泛的相关信息后，积极和消极两方面信息都可能起作用<sup>2</sup>。

37. 确定用于向目标人群传达信息的最适当媒体，选用标准是看其能否抵达各目标人群和是否与这些人群有关。对于使用新型交流和营销手段，以及新技术的机会和潜在风险，应当进行调查研究，之后视情况予以运用或避免。

38. 考虑在大众媒体之外，采取以社区为基础的（包括传统的）交流办法，例如可以采取这样的办法抵达发展中国家的城乡低收入人群。

39. 以脆弱人群，包括低收入人群和农村人口为目标，尽量扩大教育和交流运动的覆盖范围。还可鼓励和支持活跃在烟草控制领域，并且与烟草业无隶属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成员通过联合和/或独立的教育活动和交流运动补充政府规划，从而进一步扩大服务范围。可将民间社会主办和参与的运动纳入现有的社区教育和动员规划。

40. 在不同目标人群中监测和评价公众教育和交流措施的结果，并要在这种监测和评价工作中考虑到性别、文化和教育背景、年龄以及识字率等方面的主要差异。为各目标人群确定基于研究的有效关键信息并利用这些信息加强规划的应变力，更好地服务于各类人群，特别是最有需要的人群。

### 培训<sup>3</sup>

41. 在地方、国家/联邦、区域和国际各级确定培训需要，设计相关培训计划并在不同环境中选择、实施和评价由此产生的培训规划，着重关注各种不同的需要。为了扩大范围和加强相关性，培训规划可遵循地点、人群和实践这样一种设计思路，覆盖各种不同的环境地点（例如，农村、城市和郊区），教育设施（例如，从事正规、非正规

<sup>1</sup> 关于方法和媒体手段的指示性清单见附录 5。

<sup>2</sup> 关于交流和教育运动应包括的信息的指示性清单见附录 3。

<sup>3</sup> 第 14 条的实施准则草案（文件 FCTC/COP/4/8）中提供了有关降低烟草需求措施方面培训的进一步建议。

和继续教育的设施），以及卫生保健提供者（例如，医院、初级卫生保健设施和传统治疗师）等等。

42. 对重要专业人员进行适当培训，包括：医生和其他卫生工作者，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媒体专业人员，教育工作者，决策者，传统信息传递者，治疗师（传统医学或精神医师），宗教和精神顾问，行政人员和财政、海关及司法官员、烟草种植者/工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

43. 设计基于研究的培训计划，确保相关人群在必要的能力方面获得持续培训，包括对有效的烟草控制措施的认识以及实施措施所必需的职业或实用技能。培训规划应包括关于烟草业为阻挠烟草控制努力而采用的策略和做法的信息。

44. 为各目标人群确定适当的培训方法<sup>1</sup>，包括将一些新办法纳入培训规划<sup>2</sup>。

45. 将烟草控制的各个不同方面，包括烟草生产和消费对健康、社会、经济和不良后果以及关于新烟草制品的信息，列入大学、职业学校和其他相关职业教学机构的有关课程。推动在相关职业的许可证颁发规定以及持续职业发展规定中列入烟草控制教育或培训要求。

46. 让从业者和学术专家，包括专业协会、学生组织以及从事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培训的组织，都参与能力建设和基于研究的培训工具的开发工作。确定有影响力的团体和榜样，如政府联络点工作人员，决策者，行政人员，卫生专业人员，媒体专业人员或能够促进培训活动的其他人员。

47. 在地方、国家/联邦、区域和国际各级监测和评价培训规划的结果，以便确认可用于各个目标人群的最适宜的培训方法<sup>3</sup>。

48. 实行并维持预算拨款以满足落实培训课程并定期予以更新的要求。

## 动员民间社会参与

### 背景

49. 公约序言和第 4.7 条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成员的促进作用。民间社会<sup>4</sup>的参与对于国家和国际烟草控制工作极为重要。根据公约第 5.3 条实施准则，必须提高警惕，确保它们与烟草业无任何隶属关系。

---

<sup>1</sup> 关于培训类型的指示性清单见附录 6（包括针对特定目标人群的培训例子）。

<sup>2</sup> 关于不同类型新办法的指示性清单见附录 7。

<sup>3</sup> 关于特定目标人群培训方法的不同方针的指示性清单见附录 8。

<sup>4</sup> 关于应积极鼓励参与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规划的民间社会成员的指示性清单见附录 9。

## 建议

50. 各缔约方应让民间社会成员<sup>1</sup>积极参与教育、交流和培训规划的策划、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等各个阶段的工作。

51. 各缔约方只限于同与烟草业<sup>2</sup>无隶属关系的民间社会成员合作。

## 行动要点

52. 各缔约方应在考虑到国家具体情况、重点和资源的情况下采取下述行动：

53. 与参与烟草控制教育、交流和培训的民间社会团体，包括但不限于代表主要目标人群的组织定期协商、合作并形成有效的伙伴关系。

54. 确保民间社会参与策划、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烟草控制教育、交流和培训规划并与政府协调机制或联络点<sup>1</sup>合作，包括切实委派代表。

55. 与民间社会共同努力创造一种舆论氛围，以便：

(a) 为控制烟草使用行动得到公众和政治支持；

(b) 支持政府的烟草控制努力；

(c) 确定立法重点并帮助制定和执行法律措施；

(d) 提出理由证明烟草控制措施合理有效；

(e) 加强对烟草业干预的认识；和

(f) 在教育、培训和认识运动方面提供有力和可敬的公众形象。

56. 确定主要专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卫生专业人员、教师、记者和其他媒体专业人员，并使他们成为教育、交流和培训工作中的榜样和变革推动者。

---

<sup>1</sup> 如前面第 9 段中所述。

<sup>2</sup> 根据框架公约第 5.3 条实施准则，这项限制涉及烟草业本身以及致力于促进烟草业利益的组织和个人。

57. 建立和加强烟草控制运动并支持有效的烟草控制联盟，例如通过提供种子拨款支持民间社会的烟草控制团体和联盟。

## 确保广泛获取关于烟草业<sup>1</sup>的信息

### 背景

58. 证据表明烟草公司使用各种策略干扰烟草控制。这些策略包括直接和间接的政治游说和竞选捐款，资助研究，企图影响管理和政策机制的方向并从事所谓的“企业社会责任”活动，作为其公共关系运动的一部分。公约第 5.3 条实施准则，特别是建议 5.5 载明了缔约方应向烟草业和促进烟草业利益者索取的信息。为确保履行公约第 12 条下的义务，公众必须有渠道获得这种信息，并且应当防止所有规划受到烟草业的商业和其他既得利益的影响（如第 5.3 条所述）。

### 建议

59. 各缔约方应根据公约第 12(c)和第 20.4(c)条，适当确保公众能自由和普遍获取关于烟草业策略和活动<sup>2</sup>及其产品<sup>1</sup>的准确可靠信息，并确保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规划包括其所需要的关于烟草业的广泛信息。

### 行动要点

60. 各缔约方应在考虑到国家具体情况、重点和资源的情况下采取下述行动。

61. 根据公约第 12(c)条以及公约第 5.3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和第 13 条实施准则，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要求烟草业负责并提供准确透明的信息。

62. 公开提供与烟草业策略和活动有关的所有信息，办法包括可公开访问的数据库，监测工具和基于研究的文献，以及公布关于烟草业的可靠信息来源。

---

<sup>1</sup> 根据公约第 9 和第 10 条，以及这两条的实施准则草案（文件 FCTC/COP/4/6）。

<sup>2</sup> 见第 5.3 条实施准则，建议 5.2。

63. 考虑制定教育规划、交流运动和培训课程，有效地为公众和政府各部门提供下述信息并进行教育：

(a) 烟草业对教育、交流和培训活动的干扰，诸如烟草业资助或共同资助青少年预防规划，但经证明这毫无效果，甚至适得其反，并已受到世界卫生组织的公开反对；

(b) 烟草业对缔约方烟草控制政策的干扰<sup>1</sup>。

64. 按照公约第 12(c)条的要求，考虑设法通过培训研究人员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以及通过提供公开获取烟草业及其产品相关数据的便捷渠道，建立足够的能力，以便对烟草业及其产品进行有效监督和监测。

65. 开发和运用交流工具促进公众获取关于烟草业及其产品的广泛信息<sup>2</sup>。根据文化适宜性、范围和可及性，这类交流工具可包括：

(a) 关于烟草业的公共存储库，如烟草业旧文档库<sup>3</sup>；和

(b) 利用媒体和/或现代技术的有关形式开展反广告运动。

## 加强国际合作

### 背景

66. 国际合作、相互支持以及分享信息、知识和相关技术能力对于加强缔约方能力至关重要，使其能履行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义务并成功地对付烟草生产、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给健康、社会经济和环境造成的不良后果。根据公约第 4.3、第 5.4、第 5.5、第 20、第 21 和第 22 条，有责任在制定促进公约实施的有效措施、程序和准则方面开展合作，有责任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并使用双边和多边筹资机制。

### 建议

67. 各缔约方应在国际一级开展合作，提高全球公众意识。

---

<sup>1</sup> 根据公约第 5.3 条实施准则中建议 1.1 和 1.2 所规定。

<sup>2</sup> 根据公约第 5.3 条实施准则建议 5.5。

<sup>3</sup> 见 <http://legacy.library.ucsf.edu/>。

## 行动要点

68. 各缔约方应在考虑到国家具体情况、重点和资源的情况下采取下述行动。
69. 向其他缔约方提供关于计划和/或已实施的公众教育规划、交流运动和培训方面的工作方面的战略、数据和经验，传授实用技能和核心能力并分享最佳做法。适当时，使用国际报告机制，如公约实施情况定期报告文书，并可利用双边和多边联系渠道。
70. 使用公约的多部门措施。在相关国际组织、论坛和民间社会中提高对公约实施的认识，以确保提高对公约的认识不只限于烟草控制会议和卫生部门。

## 监测准则的实施并进行修订

### 背景

71. 监测和评价公约第 12 条的实施极其必要，可确保使用适当的手段提高公众意识。在国家与国际两个层面上进行监测和评价可充分利用公约实施方面取得的成就。在国家一级，可以衡量取得的进展并确定最佳做法以便有效使用资源。在国际一级，可通过交流经验和信息使各缔约方调整并改进其战略和行动，从而对公众意识产生更广泛影响。

### 建议

72. 各缔约方应在国家和国际两个层面上监测、评价和修订其交流、教育和培训措施，以履行其公约义务，并能够进行比较和观察任何趋势。
73. 通过现有的公约报告文书进行报告的缔约方应提供关于教育、交流、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方面的信息。
74. 各缔约方应利用公约及其监督工具，通过宣传公约第 12 条实施工作中的成功事迹和填补漏洞等，增强对实施公约的认识。各缔约方还可考虑开展活动以提高公约作为一项有效国际烟草控制战略的地位。

## 行动要点

75. 各缔约方应在考虑到国家具体情况、重点和资源的情况下采取下述行动：
76. 确保定期监测和评价教育、交流和培训规划，并提供相关结果进行比较和改进规划。

77. 决定需求，制定可衡量的目标并确定根据本准则采取行动所必须的资源，还要确定主要指标，如相关性、说服力或行为变化等，以便评估各项目标的进展和取得的成果。

78. 由政府、非政府组织或任何其他有关实体进行调查和其他相关研究，以便定期收集关于公约第 12 条实施情况的数据。

79. 通过公约报告文书获取和分享信息，了解在实施第 12 条方面所采取的政策和任何其他措施<sup>1</sup>。

## 要旨

80. 在实施公约第 12 条方面，各缔约方应：

- (a) 确立基础设施并建设能力，以支持教育、交流和培训，由此提高公众意识，促进社会变革；
- (b) 利用现有一切手段提高认识，提供有利环境并促进行为和社会变革；
- (c) 积极动员民间社会参与公众意识规划有关阶段的工作；
- (d) 确保教育、交流和培训规划包括关于烟草业及其策略和产品的广泛信息；
- (e) 在国际一级开展合作，提高全球公众意识；
- (f) 在国家与国际层面上监测、评价和修订教育、交流和培训措施，以便能够进行比较和观察任何趋势；
- (g) 通过现有的公约报告文书提供关于教育、交流和培训的信息，以便监测公约的实施；
- (h) 利用《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及其监督工具，增强对实施公约的认识，并考虑开展活动以提高公约作为一项有效国际烟草控制战略的地位。

---

<sup>1</sup> 关于国际一级报告应考虑的有关信息的指示性清单见附录 10。



## 附录 1

在综合烟草控制框架内开展教育、交流和培训活动的  
行动计划指示性（非详尽）清单

1. 阐明愿景
2. 陈述任务
3. 拟定目的和目标
4. 为各项目标选定战略和预期成果
5. 编制预算计划
6. 指明各项活动的负责人
7. 确定目标日期和必须的资源
8. 确定进展指标以便能够衡量实施成效
9. 监测和评价实施情况和结果
10. 向负责烟草控制教育、交流和培训的人员、机构或实体传播结果<sup>1</sup>

---

<sup>1</sup> 根据本准则第 10 段所规定。

## 附录 2

### 基于研究的战略和规划指示性（非详尽）清单

1. 定期分析形势和评估需求
2. 确定重点目标人群
3. 确定行为变化目标
4. 确定指标
5. 制定并预先检验信息
6. 选定干预方法
7. 获取资金
8. 确定合作伙伴
9. 监测和评价
10. 在政府和有关机构之间进行协调
11. 传播结果，包括通过免费媒体报道。

### 附录 3

#### 教育、交流和培训规划应涵盖的领域指示性（非详尽）清单

1. 无烟生活方式和戒烟的益处。
2. 烟草种植、生产、消费以及接触烟草烟雾的健康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烟草所致发病率和死亡率的流行病学数据和新烟草制品的信息。
3. 烟草种植、生产和消费给健康、社会、环境和经济造成的代价和后果，包括卫生保健费用、丧失生产力、过早死亡、环境影响以及导致贫困等。
4. 与烟草和烟草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与公约及其实施准则有关的地方、国家/联邦、区域和国际政策和报告。
5. 关于烟草业为阻挠烟草控制努力而采用的策略和开展的活动的信息，并说明由烟草业资助的与烟草控制有关的活动，例如针对青少年的一些公众意识运动无效。
6. 针对烟草依赖问题给予有效行为支持的技巧（咨询技巧）。

## 附录 4

### 教育规划实施场所的指示性（非详尽）清单

1. 家庭
2. 学校和类似学校的环境，包括小学、中学、学院和大学，以及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规划
3. 体育、娱乐和休闲设施
4. 工作场所
5. 卫生保健设施
6. 社区
7. 矫正和康复设施

## 附录 5

### 适宜方法和媒体手段指示性（非详尽）清单

1. **方法**包括反营销，手段如下：
  - (i) 付费广告；
  - (ii) 媒体投放；和
  - (iii) 免费媒体报道，包括，但不限于吸引记者和公众注意力的活动。
  
2. **媒体手段**包括：
  - (i) 电视；
  - (ii) 广播；
  - (iii) 报纸；
  - (iv) 杂志；
  - (v) 广告牌；和
  - (vi) 电子媒体，例如短信、电子邮件、网站、博客、社交网络等。

## 附录 6

### 培训类型指示性（非详尽）清单

1. 介绍性培训和交流(与烟草相关疾病和残疾的幸存者)
2. 公众演讲技能(针对就烟草控制问题向新闻媒体和其他组织发表言论的人员)
3. 媒体宣传技能和媒体培训
4. 网络培训
5. 运动策划
6. 评价能力培训
7. 同伴教育
8. 关于烟草有害影响以及经济有效的烟草控制干预措施的培训
9. 对新闻媒体人员进行烟草控制问题培训
10. 在以学校为基础的培训规划和所谓的防止青少年吸烟规划中，建设抵制烟草业干扰的能力
11. 社会媒体培训

## 附录 7

### 新型办法指示性（非详尽）清单

1. 电子学习和网络为基础的办法
2. 同伴教育
3. 师资培训模式
4. 通过现有规划，如生殖卫生规划（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规划）、疾病管理规划（例如 DOTS）、物质滥用预防规划（例如针对酒精和非法药物的规划）或环境保护规划等，提供交叉培训机会。

## 附录 8

### 特定目标人群培训方法的不同方针指示性（非详尽）清单

监测数据时尤其要依据下列因素区分所使用的不同培训方法：

- (a) 干预地点（诸如教育设施、工作场所和卫生保健设施等环境）；
- (b) 进行干预的人员（卫生工作者、社会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和咨询人员等提供者）；和
- (c) 有关做法（用于抵达目标受众的方法，如广播，短剧，和讲座）。



## 附录 9

### 应积极鼓励参与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规划的 民间社会成员指示性（非详尽）清单

1. 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青少年组织、环境和消费者组织
2. 基金会
3. 专业组织
4. 私营机构
5. 学术界
6. 教学和培训机构
7. 卫生保健机构

## 附录 10

### 国际一级报告应考虑的有关信息指示性（非详尽）清单

1. 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干预措施的监测和评价结果
2. 国家一级进行评价的结果
3. 各国确定的最适宜战略
4. 面对的主要挑战
5. 烟草业的活动

= = =